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570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小
宾
岗

申 请 人 武汉汉和瑞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村K7地块顶琇国际城C区第10幢26层商21号（有好家商务秘书-1803）

代理机构 武汉有好家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蒸馏饮料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烧酒；白酒；果酒；烈酒；高粱酒；威士忌